

2026年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第一条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和平县机构改革方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县农业农村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农办”)是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履行参谋服务、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设置县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县委农办具体工作。县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县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县农业农村局划入原县乡村振兴局职责，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县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县。主要职责是：

(一)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 加强对全县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

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四）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第五条县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工会、青年、妇女儿童、机关工委、计划生育、双拥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拟订农业农村工作的年度、季度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局机关政务采购工作；负责登记、汇总项目申报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党建、党风廉政工作，协助巡察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改革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

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指导工作。牵头负责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有关工作。组织农业普法宣传，承担行政应诉、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起草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相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三）乡村产业和发展规划股(交流合作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和农业农村发展政策、项目建议，开展乡村振兴相关问题研究，协调和平乡村振兴智库建设。拟订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乡村振兴年度计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指导、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不再保留综合规划股(帮扶指导股)。

（四）计划财务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拟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参与农村金融管理。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和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劳动保险、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

（五）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老区建设股)。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统筹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推动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承担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统筹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统筹协调对口帮扶单位有关工作。协调和指导推动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发展。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菜篮子工程”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

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菜篮子工程”建设工作。

（七）种植业管理股（植保检疫股）。拟订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拟订农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八）畜牧与饲料股（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畜牧行业安全生产。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负责畜禽屠宰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指导兽医行业安全生产。

（九）渔业发展股。拟订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渔业和渔船、渔

港。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农业机械化管理股。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政策和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负责农业机械化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

（十一）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承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有关的企业、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农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和协调全县农业执法工作；承担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基本农田保护、动物卫生、畜禽屠宰、种子种苗、动植物检疫、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农业应急工作。

（十三）科技教育股（种业管理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

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机关和直属单位人员培训教育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拟订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蚕种和食用菌。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十四）乡村建设促进股。协调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十五）督导考核股。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和乡村振兴督查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进行检查指导、督促考核。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环节的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15个，机关行政编制25名、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兼任县乡村振兴局局长）、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正股级职数16名（含县委农办秘书股职数1名）、副股级职数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11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平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平县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平县植物保护站、和平县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和平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和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和平县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和平县渔政管理中心、和平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和平县良种繁育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3.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8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1.21	本年支出合计	2,671.2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71.21	支出总计	2,671.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71.21	2,6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671.21	2,67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71.21	2,485.26	185.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0	612.3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94	60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16	170.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44	166.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5	17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8	88.7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36	9.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72	60.7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3.48	1,617.53	185.9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803.48	1,617.53	185.95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689.53	1,617.53	72.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50	0.00	12.5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33	0.00	12.3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2.62	0.00	82.6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86	135.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86	135.86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5.86	135.8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71.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9.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803.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5.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71.21	本年支出合计	2,671.2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71.21	支出总计	2,671.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71.21	2,485.26	185.9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30	612.3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2.94	602.94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0.16	170.16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66.44	166.4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55	177.5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8	88.78	0.00
[20808]抚恤	9.36	9.36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9.36	9.3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9.57	119.5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8.85	58.8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0.72	60.72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803.48	1,617.53	185.95
[21301]农业农村	1,803.48	1,617.53	185.95
[2130101]行政运行	1,689.53	1,617.53	72.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12.50	0.00	12.5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6.50	0.00	6.50
[2130110]执法监管	12.33	0.00	12.33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2.62	0.00	82.62
[221]住房保障支出	135.86	135.8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35.86	135.8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35.86	135.8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85.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944.14
[30101]基本工资	542.98
[30102]津贴补贴	610.68
[30103]奖金	95.79
[30107]绩效工资	40.8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5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7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113]住房公积金	135.8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7.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6
[30201]办公费	24.00
[30202]印刷费	12.0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3.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3.50
[30217]公务接待费	2.03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2.6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52
[30301]离休费	30.85
[30302]退休费	305.76
[30304]抚恤金	9.36
[30307]医疗费补助	55.55
[310]资本性支出	3.9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9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5.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37.55
[30101]基本工资	19.88
[30103]奖金	2.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30113]住房公积金	2.38
[30114]医疗费	0.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0
[30201]办公费	20.56
[30202]印刷费	5.00
[30211]差旅费	12.78
[30215]会议费	2.46
[30216]培训费	0.5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10.00
[30226]劳务费	4.08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00
[30302]退休费	2.77
[30307]医疗费补助	2.1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30.27	230.27	0.00	0.00
“三公”经费	16.43	16.43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3	2.03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85.26	2,485.26	2,485.26	0.00	0.00	0.00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小计	2,485.26	2,485.26	2,485.26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944.14	1,944.14	1,944.1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6	135.66	135.66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52	401.52	401.52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3.95	3.95	3.9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95	185.95	185.95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小计	185.95	185.95	185.95	0.00	0.00	0.00	0.00	
2026年度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	42.43	42.43	42.43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良种繁育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及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补贴等支出，确保顺利完成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下达水稻品种试验任务，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2026年度农业安全监理工作经费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收割演示会一场，春夏两季机械化育插秧演示会。印刷新技术宣传资料及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宣传。
2026年度和平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资质双认证；加强农产品从产地到餐桌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保证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持续完善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全县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2026年度农业农村管理执法工作经费	12.33	12.33	12.33	0.00	0.00	0.00	0.00	提高农业执法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执法队伍精神面貌，有效的管理生猪屠宰企业检查力度，防止水肉、劣质肉、病害肉流入市场、保证人民群众。
2026年度和平县春秋两防重大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12.50	12.50	12.50	0.00	0.00	0.00	0.00	群体免疫密度常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确保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2026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29.57	29.57	29.57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村振兴工作督查、考核、宣传、资料印刷、办公，确保部门正常运转开展县乡村振兴工作。
2026年县老促会工作经费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安排办公、下乡调研、慰问等，确保老区建设促进会正常开展业务运转。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77.12	77.12	77.12	0.00	0.00	0.00	0.00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为基层动物卫生防疫做过贡献的兽医工作者的基本生活。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71.21万元，比上年减少59.39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预算调整农林水相关项目支出；支出预算2,671.21万元，比上年减少59.39万元，下降2.2%，主要原因是按实际预算调整农林水相关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43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减，按2%比例调减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2.03万元，比上年减少0.15万元，下降6.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调减，按2%比例调减公务接待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0.27万元，比上年增加41.64万元，增长22.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调整机关运营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3.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9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04.2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603.38平方米，车辆8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95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空调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4.07万元，下降40.4%，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各项职能工作调整委托业务费。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6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77.12	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保障为基层动物卫生防疫做过贡献的兽医工作者的基本生活。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